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2019年6月13日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載於2019年4月24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其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63,482,729 (100.00%) | 0 (0.00%) |
|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163,482,729 (100.00%) | 0 (0.00%) |
| 3. 重選李詠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62,161,729 (99.89%) | 1,321,000 (0.11%) |
| 4. 重選袁國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62,160,729 (99.89%) | 1,322,000 (0.11%) |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重選沙振權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3,481,729 (99.99%) | 1,000 (0.01%) |
| 6. 重選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9,181,578 (99.63%) | 4,301,151 (0.37%) |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163,482,729 (100.00%) | 0 (0.00%) |
| 8.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163,482,729 (100.00%) | 0 (0.00%) |
| 9.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63,482,729 (100.00%) | 0 (0.00%)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34,329,558 (97.49%) | 29,153,171 (2.51%) |
| C.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涉及根據第9.A項決議案回購的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 1,133,877,908 (97.46%) | 29,604,821 (2.54%) |

*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54,932,169股。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上文1至9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